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前任财务总监权先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前任财务总监权先锋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9,6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5%）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权先锋先生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权先锋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6日，权先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权先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权先锋	合计持有股份	478,653	0.60	478,653	0.60
	其中：无限售股	119,663	0.15	119,663	0.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358,990	0.45	358,990	0.45

三、其他说明

1、权先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权先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